



## 香港慈善機構收到的捐款

### 圖 1 — 慈善機構數目



### 圖 2 — 獲豁免繳稅的捐款金額



### 圖 3 — 企業和個人的捐款額



## 重點

- "慈善機構"或"慈善目的"在香港沒有法定定義。慈善機構在提供社會及福利服務予貧困人士方面卻擔當着重要的角色。現時，慈善機構通常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獲得豁免繳稅的機構。
- 香港市民普遍支持各項慈善事業，免稅慈善機構的數目在過去 16 年間亦大幅上升 172%，由 2000 年的 3 250 間增加至 2016 年的 8 831 間(圖 1)。
- 個人及商界捐贈予免稅慈善機構的捐款，亦錄得強勁增長，由 2000-2001 年度的 29 億港元躍升至 2014-2015 年度的 117 億港元，升幅高達 301%。在此期間，捐款額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而言，由 0.22% 倍增至 0.52%。綜合計算該 14 年的捐款總額高達 1,042 億港元(圖 2)。
- 進一步分析顯示，個人的免稅捐款於該 14 年大幅上升 234%，至 2014-2015 年度的 69.5 億港元，低於企業捐款的 467% 相應增幅。雖然由個人捐贈的金額仍然佔大多數，但其份額已由 2000 年的 71% 下降至 2014 年的 60%(圖 3)。根據 2017 年公布的一項全球慈善捐款研究報告，就捐款予慈善機構的人口比例計算排名，在研究報告涵蓋 139 個地方中，香港排名第 21 位，領先於芬蘭、比利時及日本等先進經濟體系。

## 香港慈善機構收到的捐款(續)

圖 4 — 就賣旗及街頭籌款活動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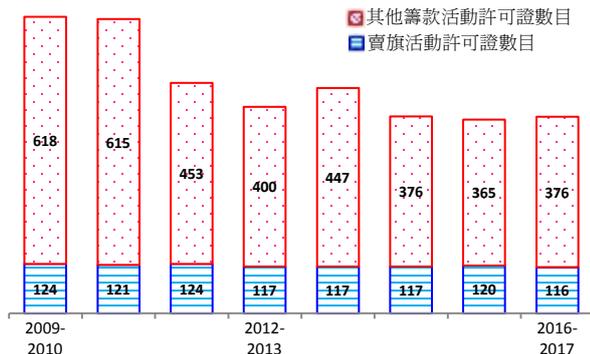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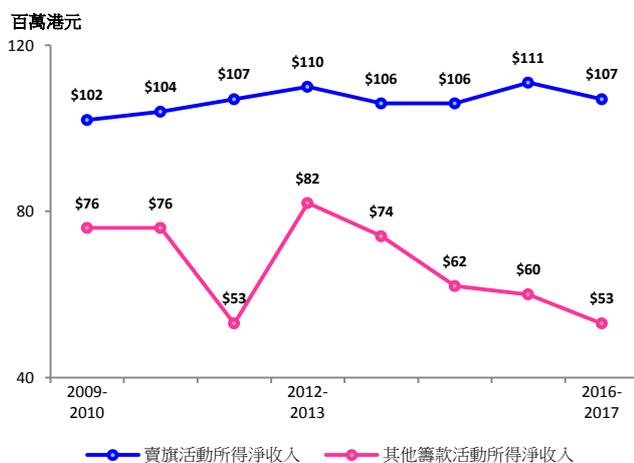


圖 5 — 從賣旗及其他街頭籌款活動所得的收入



\* 數字所指為慈善機構截至 2017 年 10 月已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圖 6 — 針對籌款活動的投訴個案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投訴個案	85	75	59
證實違反許可證條件的個案	10	10	8
違法個案(例如未經批准舉辦慈善籌款活動)	2	2	4
檢控個案	1	0	0

## 重點

- 香港的籌款活動(例如售賣獎券)須按其所屬性質，向相關部門申領許可證。以在公眾地方賣旗及收集捐款為例，活動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規管，籌款機構必須在進行相關活動前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事後亦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列明活動的總收入和淨收入。根據《稅務條例》，大部分街頭籌款都不獲扣稅，部分原因是由於捐款者沒有獲發收據。
- 2009 年至 2016 年 8 個年度內，社署就賣旗及其他街頭籌款活動累計發出超過 6 000 張許可證。由於只有星期三和星期六可以賣旗，因此每年發出的賣旗活動許可證數目一直維持約 120 張。至於其他街頭籌款活動許可證，有關數目由 2009-2010 年度的 618 張下降至 2016-2017 年度的 376 張，這或與社署要求相關機構增加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有關(圖 4)。
- 淨收入方面，2016-2017 年度的賣旗收入為 1.07 億港元，與近年款額大致相若。不過，隨着其他街頭籌款活動數目減少，其淨收入下跌近半，由 2012-2013 年度的 8,200 萬元減少至 2016-2017 年度的 5,300 萬元(圖 5)。
- 籌款機構必須遵循許可證列明的條件進行籌款活動。對於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投訴個案，社署會向有關方面發出警告信。至於涉嫌違法(例如未經批准在公眾地方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個案，社署會轉介警方跟進。2016-2017 年度，社署共接獲 59 宗投訴，當中 4 宗涉嫌違反相關法例(圖 6)。

數據來源：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及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電話：2871 2114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3/17-18。